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
101學年度第 9 次系所主管會議(生命科學大樓管理
委員會議)紀錄(網頁版)

一、時間： 102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:00

二、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鴻震院長

記錄：吳敏鈴秘書

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單)

李宗翰主任、周三和所長、洪慧芝所長、陳健尉所長、
楊明德所長

列席人員：郭雅菱、葉哲璋、向雨彤、陳思妤

五、報告事項：詳如會議資料所列外，補充如下

(一) 本校4月10日擴大行政會議已通過新訂「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」，預估本院得被回收4名，依招生組統計資料分別為生科系、生化所、生醫所及碩專班各1名。但招生名額調配需召開會議討論，決定實際收回名額，各學院院長均為當然委員，屆時出席會議維護權益。

(二) 各系所專任教師續聘作業，提醒請依本校來文先經系級教評會通過後、及注意迴避原則，於4月30日前送人事室。(本校102.3.12.興人字第1020600313號函)本院教評會已訂5月24日中午召開。

(三) 依本校特聘教授辦法中有關Ⅲ級名額計算規定，本院安全名額為5名。

(四) 請各系所主管及行政人員務必配合本院院慶活動蒐集、建置所屬單位史料。

(五) 請各系所如頂樓施工有關壁面銑孔部份(發電機)，需特別注意接觸面是否做好完善防水工程，避免雨水滲入導致電盤損毀。又鑒於生科大樓12樓頂樓隔熱及防水問題短期難以改善，建議生化所新聘教師空間宜優先考慮其他樓層。

- (六) 嗣後於每月工作會報定期確認發電機、消防系統與廣播系統運作狀況，以避免遇突發狀況而無法啟用。
- (七) 查部分研究所新任所長遴選作業，第一次會議依規定由院長召集，分生所已於3月27日順利召開(指派陳良築代理)，生醫所4月15日由院長親自召開在案，生化所尚未召開。
- (八) 為改善一樓垃圾問題及加強學生垃圾分類，已請生科系列為勞作教育項目，請各系所師生座談加強宣導。
- (九) 本院20週年院慶籌備預定2014年9-12月間舉辦系列活動，演講廳整修工程配合於2014年暑假施工、施工期間已預借學校其他場地支援，並商請設計師規劃、預算(不含音響、投影設備等)約580餘萬元(如附表)，為確保整修工程品質，工程部份擬經由募款採實體捐贈方式辦理，硬體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。經費籌措包括校務基金補助約110萬元、亞培捐助約150萬元、募款約50萬、不足部分(約200萬元)擬由院碩專班歷年滾存經費支應，適值新舊主管交接之際且動用經費龐大，後續提交下任院長及主管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結 論：洽悉。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 議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議題

案由一：「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」本院推薦新會員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(一)大學部及碩士班推薦人數均符合規定，推薦名單全數照案通過。

(二)博班推薦名單原則全數推薦，但為符合推薦人數規定，經投票決定推薦順序，依序推薦分生所賴怡樺、謝鳳書、彭冠智及生科系李長樺同學。

案由二：本校101學年畢業典禮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各系所均無推薦博士生發表畢業感言，故本院不推派。

(二)祝福文辭修正通過：「生命科學院結合生命科學系(所)、分子生物學、生物化學、生物醫學、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及碩專班，專注生命科學領域研究，孕育與生命一顆顆的種子，即將隨著畢業風帆起飛、散播生命的啟發、綻放生命的美麗。」

案由三：本校102年上半年個人績效獎金本院推薦案，提請決定。(院長交議)

決議：依學校來文期限及各單位實際推薦情形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，如作業時程上無法配合時，得改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本校出版中心「農業資源暨生物醫學」學門編輯委員本院推薦案，提請決定。(院長交議)

決議：各系所推薦名單分別為：生科系高孝偉、分生所楊文明、生化所楊俊逸、生醫所莊秀美、基資所謝立青等5位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:00。